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中彈」 | 指 | 上海中國彈簧製造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釋 義

| | | |
|-------------------|---|--|
| 「重慶豪能」 | 指 | 重慶豪能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精智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指魏先生、汪先生、元芷仲屹及上海為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布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和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康」 指 杭州海康機器智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
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際制裁」 | 指 |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及其海外領地、以及澳洲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Joint-Win Partners LLP，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江鈴汽車」 | 指 |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編纂]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泉智博科技」 | 指 | 無錫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汪先生」 | 指 | 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汪偉先生 |
| 「魏先生」 | 指 |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傑先生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太平洋精鍛」 | 指 | 江蘇太平洋精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編纂]

釋 義

| | | |
|-----------|---|---|
| 「省」 | 指 |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納鐵福」 | 指 | 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愛知」 | 指 | 上海愛知鍛造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上海為博」 | 指 | 上海為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在新三板掛牌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無錫隆盛」 | 指 | 無錫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元芷仲屹」 | 指 |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力邦合信」 | 指 |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